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多媒體配樂與影像聲音微學分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第	學年度
系所別	系(所)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學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	簽章
類別	科目	學分	說明							
必備	基礎數位音樂製作與配樂導論	2	合計 4學分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多媒體配樂實作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選備	和聲學(一)	4	至少應 修4學 分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音樂基礎訓練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配器法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樂器學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電腦多媒體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動畫製作概論	2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基礎電腦繪圖	6/4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進階電腦繪圖	4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新媒體藝術	3	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實驗影像研究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	
備註	<p>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</p> <p>2、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,得申請採認,但以4學分為限,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</p> <p>3、申請採認者,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10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</p> <p>4、學生修習專業學程科目學分,其中至少應有1/2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</p> <p>5、審查單位:藝術學院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:</p>									
<p>審核結果:</p> <p>1. 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2. 本學分學程認證須必備4學分,選備4學分,合計8學分。</p> <p>3. 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,選備_____學分,合計_____學分。</p> <p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,擬核發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未符合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5點規定。</p>							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